

中共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委员会文件

东胜教一中党发〔2016〕14号

胜利第一中学党务公开工作制度

为加强学校党内民主建设和党内监督，密切党群关系，构建党务工作新机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学校党委把党务公开工作纳入党建工作、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体系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，做到组织、领导、实施、考核四落实，建立党务公开长效工作机制。

第二条 党务公开坚持服务发展、依法依纪、真实公正、注重实效、积极稳妥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凡属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和其他党内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，凡是本单位、本部门党员干部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，只要不涉及党内秘密，都应当公开。

1. 学校工作方面。主要包括：党委通过的重大决策、决定、决议、重大工作计划及贯彻落实中央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各项工作部署的情况；党委重要工作部署、年度工作目标、阶段性目标、阶段性工作重点及进展情况；为民办实事的内容及进展情况、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决策、重大改革举措、重要事项办理及落实情况等。

2. 党组织自身建设方面。主要包括：党建工作年度安排、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及调研工作落实情况；班子成员分工情况；民主生活会会前征求意见情况、会后制定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；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考核情况；党组织机构调整、换届选举情况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、发展党员情况、民主评议党员情况、困难党员补助、党费收支情况等。

3. 干部选拔任用方面。主要包括：干部人事制度改革、后备干部推荐、干部调动、选拔任用、竞争上岗、评先评优及奖惩情况等。

4. 作风建设方面。主要包括：作风建设民主评议及整改落实情况、首问负责制和服务承诺制等执行情况、主动向监督部门及职工群众征求意见情况等。

5. 党风廉政建设方面。主要包括：党风廉政教育情况及反腐倡廉制度规定；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责任分工及任务分解落实情况；党风廉政责任制检查考核反馈情况；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情况；领导干部执行《廉政准则》规定情况；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情况；领导干部执行出国（境）和外出参观考察规定情况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重大事项；党员违纪案件的处理等。

6. 其他事项。根据实际情况或党员、群众认为有必要公开的不涉及党内秘密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条 党务公开工作在工作程序上应力求规范、有序、到位。将需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、时限，经胜利一中党务公开领导小组批准后，按规定和要求，在一定范围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公开。对公开期间收集到的意见及建议及时进行处理，并进行反馈再公开。

1. 党务公开的内容必须确保真实、可靠。其内容由相关职能处室、年级部提出，报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，由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公开。未经批准的项目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。

2. 党务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可靠性，由提供公开内容的部门负责人负责。

3.提供党务公开内容的相关处室、年级部的分管领导，应督促处室、年级部按要求和时限准备好公开内容，并对内容的真实、可靠性负有审查监督责任。

4.党务公开的内容一经发现失实，必须立即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批评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。

第五条 党务公开时限采取年度公开、定期公开、即时公开的方式进行。公开的形式分面向社会以及本单位党内、党外三个层面。公开的方法将利用公开栏、召开情况通报会和通过网络等适当形式进行。

第六条 在公开栏、会议传达和网上公开的内容，包括文字、图表、图片、音像资料等；通过各种形式收集、归纳、整理的意见、建议及整改意见；通过文件、会议等形式公开的内容由专人负责登记、归档、保存，做到一事一记，年底归档保存。

中共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委员会

2016 年 12 月 31 日

胜利第一中学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